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6年5月1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 1.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津贴制，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独立董事津贴为16万元/年，按月发放。

## 2. 非独立董事

(1) 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按月发放。不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 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依照《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确定，并按各考核周期进行发放。

###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的相关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薪酬、特殊贡献奖以及兼职津贴和员工福利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核确定，并按各考核周期进行发放。

##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发放的所有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按国家及公司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个人承担部分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的款项后，将剩余部分发放至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用按公司规定报销。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 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